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 分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瞪羚谷 A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7,3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7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荐邢连鲜董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7,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并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特对公司200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7,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章程修正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0年6月18日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已于201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廖青云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6日